人文学院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细则

根据校机教〔2022〕79号“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、2022-2023学年本科生导师分配与调整工作的通知”，并结合校发〔2019〕261号关于“印发《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人文学院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细则。

**一、导师**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参考指标 | 导师  自评  (共30分) | 工作组评分  (共30分) | 学生  评议  (共40分) |
| 一、精心指导，因材施教 | “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”：①一年级大类导师：帮助学生熟悉大类内相关专业，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，深化学生对专业的理解，找准个人兴趣与优势。（25分）。②专业导师：在充分了解学生的基础，特长，志愿的基础上，制定出切合实际的个性化学习与培养计划；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和科研创新精神及人文素养的培养。（25分）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| 二、科研引路，鼎力发展 | “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”：①一年级大类导师：发动学生参加高质量的精品人文课程、高水平的学术讲座、高品位的文化活动等项目；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文献综述等相关工作，为后续SRTP和各类竞赛等奠定基础；或指导学生负责省创、国创srtp等。（25分）  ②专业导师：积极引导学习优秀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，指导学生撰写科研论文，引领学生进入学科团队，指导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。（所指导学生是国家创新项目srtp负责人或学科竞赛获奖即25分，省级创新创新项目负责人或省级竞赛获奖即20分，参与导师项目或参与国家创新项目即15分，校内创新项目负责人或参加省级创新项目即10分）。③一年级大类及专业导师通用：有条件的导师利用课题组硕博研究生的培养优势，为学生提供“本硕博一体化”的沉浸式学习研统环境、吸收富有创新力的学生成为科研助手，参与科研课题讨论会。（25分）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| 三、深度交流，共同成长 | “指导学生研究和学习的频率”：①一年级大类及专业导师通用：通过多种手段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，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初与学生见面;对学生的指导每月不少于1次；以小组形式的辅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;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院学生开设Opening Hours(含讲座)每学年不少于1次。关注学生日常生活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，帮助学生解决专业方面的困惑和问题。（25分）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| 四、言传身教，立德树人 | “言传身教，立德树人” ①一年级大类及专业导师通用：热爱工作岗位，踏实认真，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、高尚的职业道德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，热爱集体、关心社会。同时注重学生学业能力培养和个性健康发展，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，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（25分）②如指导学生获得学校或院系表彰，可酌情加分。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| 说明：①考核侧重师德师风、导师指导学生过程和培养成效，由学生评议、导师自评、工作组评议得分，结合导师、学生的交流指导情况、指导学生的成效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在制定年终绩效的具体考核办法时将导师的考核结果纳入考核指标。②每项25满分，酌情打分。如导师在指导学生领域有突出贡献（全国性大赛获奖等），可酌情加分。 | | | | |

**（二）考核方法**

导师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，工作量纳入年终绩效考核。①学生评议40%；②导师自评30% ③工作组评分30%

**（三）考核结果**

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；考核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15%。指导学生过程中师德师风有违规范的，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下一年度的本科生导师资格。

1. **学生考核**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参考指标 | 学生  自评  (共30分) | 组内评分  (共30分) | 导师  评议  (共40分) |
| 一、主动联系，定期汇报 | 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，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。（25分）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| 二、积极参与，勤学善思 | 积极主动参与导师所在院系（所）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、课外实践活动，并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任务。在科研训练中要认真、踏实、多思、多问，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。（25分）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| 三、严于律己，遵守制度 | 自觉遵守所在实验室、课题组等有关管理制度。（25分）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| 四、客观评价，补偏救弊 | 4、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学习计划，做好交流记录与总结。每学年末，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议；同时接受导师的考评，针对考评中提出的问题，虚心接受并改进后续的学习计划。（25分）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7.5分 | 本项满分10分 |

**（二）考核方法**

学生考核侧重学习成效及导师要求的各项活动参与程度。①导师评议40%；②学生自评30% ③组内评分30%

**（三）考核结果**

学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；考核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15%；交流指导次数（以本科生导师系统统计次数为准）未达要求的，考核结果应下调一档；对待导师指导反应消极，经多次教育仍不改进的，考核结果应定为不合格。

人文学院

2022年9月26日